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商法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8964

10位ISBN编号：7562018960

出版时间：1999-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雷兴虎

页数：362

字数：40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对成人高等教育法学科类教材的编写要求，作者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作者简介

雷兴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副院长、经济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兼任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论著有《商法学》（主编）、《公司法新论》（主编）、《商事主体法基本问题研究》（独著）和《论公司的介入权》。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商法学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商法的地位和原则　第二章　商事主体　第一节　商事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人　第三节　商会　第四节　商事主管机关　第三章　商事行为　第一节　商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商事交易行为　第三节　商事代理行为　第四节　商事监管行为　第二编　企业法 第四章　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第三节　独资企业的设立　第四节　独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立法模式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法律界定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外部关系　第六节　合伙企业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第六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法律界定　第二节　公司法的概念和立法模式　第三节公司的名称、住所及负责人　第四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第三编　证券法 第九章　证券法概述　第一节　证券的法律界定　第二节　证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三节　证券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四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章　证券的发行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主体和条件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原则与方式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价格与程序 第十一章　证券的交易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　第二节　证券的交易 第十二章　证券组织机构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第四编　票据法 第十四章　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票据的法律界定　第三节　票据行为　第四节　票据权利 第十五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出票　第三节　背书　第四节　承兑　第五节　保证　第六节　付款　第七节　追索权 第十六章　本票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本票的基本规则 第十七章　支票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支票的基本规则第五编　保险法 第十八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主要内容　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第十九章　保险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章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代位与委付　第三节　重复保险合同 第二十一章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第六编　破产法 第二十二章　破产法概述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和性质　第二节　破产法的概念和立法原则　第三节　破产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及其完善 第二十三章　破产实体法　第一节　破产能力与破产原因　第二节　破产财产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第四节　破产关系中的其他财产权 第二十四章　破产程序法　第一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第二节　破产机关　第三节　和解与整顿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终结

章节摘录

（二）清算中公司的法律地位关于清算中公司的法律地位，学术界认识不一，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1．同一人格说。
该学说认为，清算中的公司的法人资格并未间断，仍然存在，且与清算前的公司并无本质区别，只是权利能力的范围有所缩小，不能继续进行各种积极的民商事活动，但还能以原公司法人的名义对外享有债权和承担债务。
所以，清算中的公司和清算前的公司具有同等人格。
2．人格终止说。
该学说认为，公司一经解散进入清算程序即为终止，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随之丧失，公司的财产则归股东共有。
3．人格抑制说。
该学说认为，公司一经解散进入清算程序虽然已经丧失了法人资格，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由于法律的抑制，在清算范围内，公司仍应视为存在，仍然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清算公司说。
该学说认为，清算中的公司是专为清算目的而存在的公司，清算中的公司与正在营业中的公司只是目的不同，其余并无差异。
上述观点，在阐述公司清算期间的地位时，各有其据，自成其理，均有合理性。
但一般认为，同一人格说较为合理，各国立法也多采此说。
我们认为，公司在清算期间，其法人资格并无任何变化，公司的人格在清算完结之后方才丧失，在清算完结之前，公司的法人资格一直存在。
公司在清算期间法律地位问题的研究，是因公司清算这一程序，有其特殊性才产生的。
但是，对清算中公司法律地位问题的研究不应因公司参与清算这种特殊的程序，并且因这种程序的特殊性法律要求为标准来进行，而应始终以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存在与否为标准来研究公司的法人资格问题。
在清算程序开始之后，对公司来讲，公司只是参加了清算这一特殊的法律关系而已，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只是因清算程序的开始，受这一特殊程序的法律要求而有所不同，并不涉及公司本身的法人资格的存续或变化问题。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